

本溪热电厂 220kV 出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溪组织召开了本溪热电厂 220kV 出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经研院、本溪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本溪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本溪虞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表评审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包括 2 项。其中新建 1 回“热电厂—赫地 220kV 线路（2#线）”。另外将“赫地—本溪牵引站 220kV 线路 π 入中电投本溪热电厂”。

线路总长度 7.6 km，包括新建一回“热电厂—赫地 220kV 线路（2#线）”，线路长度为 3km；同时将“赫地—本溪牵引站 220kV 线路 π 入中电投本溪热电厂”，新建 1 回“赫地—本溪牵引站 220kV 线路 π 入中电投本溪热电厂”本溪牵引站侧线路，线路长度 2.3 km，新建 1 回“赫地—本溪牵引站 220kV 线路 π 入中电投本溪热电厂”赫地侧线路（1#线），线路长度为 2.3km。

本项目经本溪市明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核准（本明发核准（2015）第 2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沈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

环评审批经本溪市环保局批准（本环建表字[2015]02号）。环保设计单位为辽宁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环保施工单位为本溪市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 20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有关重大变更的界定，对比本工程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的情况，经核实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检测结果全部达标。本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沿线生态恢复状况良好，线路在保护区内的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对保护区生态影响较小；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

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宋博 吕晓
朱俊峰 李斌 王贵生 杨芳

2019年8月30日